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7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证券代码：000521）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11月16日、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4.22%，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公告不存在需更正、补充的情况。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68亿元，同比下降1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44.87万元，同比下降9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48.10万元，同比下降118.29%。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费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叠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注意投资风险。

3.2026年度，公司面临出口业务汇率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下滑、原材料价格波动、贸易摩擦影响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证券代码：000521）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11月16日、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4.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公告日，经自查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情况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计划自首次实施增持之日（2026年8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350万股、不超过2,7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长虹累计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9,157,5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目前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除上述增持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公告不存在需更正、补充的情况。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68亿元，同比下降1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44.87万元，同比下降9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48.10万元，同比下降118.29%。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费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叠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注意投资风险。

3.2026年度，公司面临出口业务汇率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下滑、原材料价格波动、贸易摩擦影响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长虹美菱股价异动征询函的复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通过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桑德"）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已完成衡阳桑德65%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077170200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曹文

住　　所：衡阳县集兵镇太栗村罗坪组

经营范围：废植物油（地沟油）、废弃食用油、餐厨垃圾的回收、清运、加工、销售及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垃圾桶、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11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8名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共计59.824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59.824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89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6年1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建东、吕必波、张学栋、金华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牵头实施"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超过1,998.52万元，资金全部由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同意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将项目子课题2"绿电制氢合成氨项目智能巡检系统及全厂智能化集成开发"委托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740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90）。

（二）关于公司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绿色氢基能源（绿电-氢-甲醇）柔性智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 "绿色氢基能源（绿电-氢-甲醇）柔性智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牵头实施"绿色氢基能源（绿电-氢-甲醇）柔性智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超过4,235.9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35.9万元，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同意公司将项目子课题2"绿电驱动氢-甲醇智能优化与柔性协同控制技术研究" 委托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784.5万元。同意公司将项目子课题3 "电源协同控制优化技术及绿氢制甲醇柔性智控系统验证方法研究"委托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99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绿色氢基能源(绿电-氢-甲醇)柔性智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91）。

（三）关于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发行方案，发行应收账款ABS规模不超过25亿元（以最终实际发行为准）。同意委托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发行人并签署相关文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资产转让协议签署、资产清单报送、回收款归集转付等具体事项。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92）。

（四）关于收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少数股权，交易对价155,00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93）。

（五）关于成立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和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田东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和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田东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平山设立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在广西田东设立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田东分公司。（以上2家分公司名称均为暂定名，以市场监督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六）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绩效年薪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绩效年薪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调整签订电投绿能经理层成员2026年年度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签订电投绿能经理层成员2026年年度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补选王和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王和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九）关于补选王和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王和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十）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6年12月3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94）。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纪要；

4.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5.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90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绿氢公司"）拟牵头实施"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以下简称"大安智能工厂项目"或"项目"），项目共设置2个子课题，其中子课题1由大安绿氢公司开发，子课题2拟委托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自仪公司"）开发。总经费预算不超过1,998.52万元，其中：子课题1经费预算不超过258.52万元，子课题2经费预算不超过1740万元，即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740万元。

2.大安绿氢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核自仪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国核自仪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72705169A

3.法定代表人：方舟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28号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成立日期：2008年3月27日

8.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代先进核电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研发、应用和维护；核电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和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电站管理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航空航天状态监测与控制系统、信号测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修理，航空航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认证咨询。

9.股权结构：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持股49%。

10.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国核自仪公司总资产300,033.98万元，净资产26,822.36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7,370.26万元，净利润2,574.37万元。

1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国核自仪公司成立于2008年，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目前主要从事第三代先进核电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的引进、研发、应用，以及核电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系统集成等业务。

13.关联关系：大安绿氢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核自仪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国核自仪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核查，国核自仪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合作单位及研究内容

大安绿氢公司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子课题1研究开发；国核自仪公司作为项目联合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子课题2研究开发。详见下表：

子课题名称	课题内容	承担单位
子课题1：绿电制氢合成氨项目安全生产运行研究	升级控制方式，将就地/PLC设备接入DCS并保留原操作；新增仪表监测点。	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子课题2：绿电制氢合成氨项目智能巡检系统及全厂智能化集成开发	负责开发"空地一体"智能巡检系统，部署轮式机器人、防爆云台及振温传感器，覆盖制氢、合成氨等重点区域；构建云原生数字基座，打通巡检、视频、门禁等异构系统数据，开发跨系统协同场景，建设智慧指挥中心并预留标准接口。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二）费用预算情况

经费预算总计1,998.52万元，资金全部由大安绿氢公司出资。

（三）预期成果

1.大安吉电绿氢能源公司基础级智能工厂软硬件一套；

2.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11件；

3.软件著作权不少于2项；

4.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

（四）知识产权分配

大安智能工厂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大安绿氢公司与国核自仪公司共有，双方知识产权所有权比例各为50%，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科研项目研发合作由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协商确定，研究经费结合内容、工作量、技术难度测算，并参照同类科研项目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研究内容范围：国核自仪公司负责开发"空地一体"智能巡检系统，部署轮式机器人、防爆云台及振温传感器，覆盖制氢、合成氨等重点区域；构建云原生数字基座，打通巡检、视频、门禁等异构系统数据，开发跨系统协同场景，建设智慧指挥中心并预留标准接口。

3.实施期：以最终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约定为准，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分阶段完成开发、部署、调试及验收。

4.付款方式：以最终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约定为准，根据完成进度和验收节点分期结算付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项目自动化、本质安全及数字化集成水平，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特殊倾向性条款及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亦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10月，公司所属企业与关联人国核自仪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479.40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公司所属企业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子课题2研发工作，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经营利益；交易条款不存在特殊倾斜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纪要；

3.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91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绿色氢基能源（绿电—氢—甲醇）柔性智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牵头实施"绿色氢基能源（绿电一氢一甲醇）柔性智控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柔性智控项目"或"项目"），项目共设置3个子课题，其中子课题1由公司氢能技术研发中心自主开发，子课题2拟委托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套公司"）开发，子课题3拟委托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自仪公司"）开发。总经费预算不超过4,235.9万元，其中：子课题1经费预算不超过152.4万元，子课题2经费预算不超过2,984.5万元（公司出资2,784.5万元，国核自仪公司出资200万元），子课题3经费预算不超过1099万元，即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883.5万元。

2.上海成套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核自仪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上海成套公司、国核自仪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绿色氢基能源(绿电一氢一甲醇)柔性智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778707246

3.法定代表人：方舟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28号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8.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代先进核电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研发、应用和维护；核电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和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电站管理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航空航天状态监测与控制系统、信号测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修理，航空航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认证咨询。

9.股权结构：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持股49%。

10.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国核自仪公司总资产300,033.98万元，净资产26,822.36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7,370.26万元，净利润2,574.37万元。

1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国核自仪公司成立于2008年，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目前主要从事第三代先进核电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的引进、研发、应用，以及核电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系统集成等业务。

13.关联关系：国核自仪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核查，国核自仪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133308156G

3.法定代表人：章义发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115号

5.注册资本：110,468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1996年6月1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股权结构：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上海成套公司资产总额319,083万元，净资产102,103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6,930万元，净利润-58,335万元。

1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公司前身为1959年成立的第一机械工业部汽轮机锅炉研究所，1996年改制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转制为科技型企业，2011年加入国家核电技术公司，2015年起成为国家电投集团成员企业，2024年与国家电投集团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一体化运作；该公司主要围绕重型燃气轮机、清洁高效火电、综合智慧能源、清洁能源等方向开展业务，提供技术研发与服务、工程设计及总承包、检测鉴定与咨询、试验调试及设备监造等全链条服务。

13.关联关系：上海成套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核查，上海成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合作单位及研究内容

公司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国核自仪公司、上海成套公司作为项目联合承担单位，分别负责3个子课题研究开发，详见下表：

子课题	研究内容	承担单位
子课题1：绿甲醇全厂工艺流程解析与动态运行控制难点研究	1.绿甲醇全厂工艺流程的结构化解析。 2.柔性运行工况下控制难点与动态特性研究。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氢能技术研发中心
子课题2：绿电驱动氢一甲醇智能优化与柔性协同控制技术研究	研究绿甲醇生产全流程的厂级计划调度、多时间尺度协同控制、制氢集群自适应调控、电解槽健康预测、生物质炭化气化仿真优化RTO、蒸汽能量流评估及甲醇合成先进过程控制（APC）等一整套智能化柔控优化技术体系。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子课题3：电源协同控制优化技术及绿氢制甲醇柔性智控系统验证方法研究	研究绿氢制甲醇柔性调节特性的电源协同优化控制技术及柔性智控系统验证方法。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费用预算情况

经费预算总计4,235.9万元，其中4,035.9万元由公司出资，200万元由国核自仪公司出资。

（三）预期成果

（1）软件著作权不少于2项；

（2）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4篇；

（3）形成柔性管控系统技术报告不少于13份；

（4）企业或团体标准不少于1件；

（5）申请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21件。

（四）知识产权分配

柔性智控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公司与项目联合承担单位共有，公司与各项目联合承担单位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比例分别为80%和20%，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科研项目研发合作由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协商确定，研究经费结合内容、工作量、技术难度测算，并参照同类科研项目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研究内容范围：

国核自仪公司负责研究绿甲醇生产全流程的厂级计划调度、多时间尺度协同控制、制氢集群自适应调控、电解槽健康预测、生物质炭化气化仿真优化RTO、蒸汽能量流评估及甲醇合成先进过程控制（APC）等一整套智能化柔控优化技术体系。

上海成套公司负责研究绿氢制甲醇柔性调节特性的电源协同优化控制技术及柔性智控系统验证方法。

3.实施期：以最终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约定为准，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分阶段完成开发、部署、调试及验收。

4.付款方式：以最终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约定为准，根据完成进度和验收节点分期结算付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自动化、柔性控制和智能化集成水平，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特殊倾向性条款及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亦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10月，公司所属企业与关联人国核自仪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479.40万元，与关联人上海成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42.21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公司委托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担"绿色氢基能源(绿电一氢一甲醇)柔性智控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子课题2、子课题3研发工作，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经营利益；交易条款不存在特殊倾斜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纪要；

3.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9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所属发电企业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国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储架注册项下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应收账款ABS"或"专项计划"），金额不超过25亿元（以最终实际发行为准），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以公司名义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办理发行相关事项，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

2.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34

3.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5.注册资本：3500000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成立日期：2003年3月31日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电投集团100%股权，系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国家电投集团总资产225,443,193万元，净资产67,402,50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0,409,712万元，净利润4,026,976万元。

11.关联关系：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经核查，国家电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将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和国补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作为基础资产，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在国家电投集团储架注册项下发行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优先级、次级证券，由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专项计划规模预计不超过25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根据当期入池资产情况确认，视资产情况采取可续发方式。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不合格资产处置、清仓回购和滚动续发等机制，不设主体增信。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以公司名义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办理发行相关事项，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公司取得计划管理人转让价款后转付至应收账款所属发电企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以公司名义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办理发行相关事项，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依托储架注册项下各期发行由国家电投集团统筹协调沟通、统一组织实施，有利于发挥规模融资优势，降低整体发行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10月，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81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利于盘活存量应收款项，加快资金回笼，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交易安排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纪要；

3.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93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吉电公司"或"标的公司"）49.35%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吉电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基金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GP），国电投三新二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新基金二期"）、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清能基金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新基金二期系由国家电投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LP）、清能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与碳中和三期基金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HJ3FX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5193号）

5.注册资本：185,200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9.9136%，国电投三新二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9.9784%，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54%，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54%

10.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碳中和三期基金总资产185,246.23万元，净资产184,629.90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11,501.42万元，净利润10,767.89万元。

1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2022年7月，国家电投集团所属清能基金公司联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碳中和三期基金，主要投资2家二级单位的2个平台公司。

13.关联关系：碳中和三期基金系由清能基金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GP），三新基金二期、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清能基金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新基金二期系由国家电投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LP）、清能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与碳中和三期基金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核查，碳中和三期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的吉林吉电公司49.35%少数股权。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1550号泰豪总部基地（一期）2号楼507号

注册资本：243,607.407053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2307948277Y

成立日期：2015年4月7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配电网的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服务，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为吉林吉电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吉林吉电公司50.652%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40,467.16	518,297.67
负债总额	192,186.46	178,458.93
应收款项总额	233,367.08	238,125.25
净资产	348,280.70	339,838.7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59,010.82	30,640.24
营业利润	12,858.54	8,468.77
净利润	9,704.12	6,80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6.38	9,471.15

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历史沿革

2021年12月，碳中和三期基金对吉林吉电公司增资15.50亿元，增资后，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公司49.35%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引进碳中和基金对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吉林吉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权属情况及权利限制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吉林吉电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6. 股权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无股权变动情况。

7. 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不同评估方法的数据质量，评估专业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33,121.78万元。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吉林吉电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9,723.59万元，评估价值为356,100.61万元，增值额76,377.02万元，增值率27.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2,978.83万元，评估价值为22,978.8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6,744.76万元，评估价值为333,121.78万元，增值额76,377.02万元，增值率29.75%。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结合2021年12月签署的《碳中和三期基金与吉林吉电公司、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相关内容，确定交易金额为155,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43,607.407053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49.348%。

2.交割日：指受让方向转让方账户支付完毕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之日。

3.支付方式：受让方将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4.股权变更登记：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有关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拟回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所持标的公司49.35%股权。本次交易无任何特殊倾向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10月，公司所属企业与关联人碳中和三期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公司收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所持标的公司49.35%股权有利于协同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并结合合作协议相关内容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纪要；

3.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94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收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10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3.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4.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30-11:30，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玉忠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dtln@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绿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示例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